

收	日期 113 年 12 月 12 日
文	文號市遊客字第 445 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

地址：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

承辦人：廖柏皓

聯絡電話：02-27630155 分機565

傳真：02-27605153

電子信箱：ufc154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監運一字第11330813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附件1-公路局函、附件2-分局來函、附件3-公告影本) (附件1-公路局函_3081311_113D2044520-01.pdf、附件2-分局來函_3081311_113D2044521-01.tiff、附件3-公告影本_3081311_113D2044522-01.tiff)

主旨：有關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為因應「台61線94K+455玄寶大橋局部補強及改建工程」施工期間交通疏導，113年12月8日起至114年3月9日止每週日(不包含114年春節及228連續假期)台61線竹南路段部分時段封閉1處平交路口公告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3年12月4日路交管字第1130111899號函辦理(檢附上開來函及附件)。

正本：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通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

總幹事 掛網周知
林喜毅 若有其他替代道路
盡量避開路段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局 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承辦人：陳鵬介
聯絡電話：02-23070123 分機3207
傳真：02-23070244
電子信箱：ponjay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路交管字第11301118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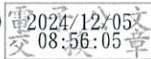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(附件1-中分局來函、附件2-公告影本)(附件1-中分局來函_0111899_113D2075359-01.tiff、附件2-公告影本_0111899_113D2075360-01.tiff)

主旨：函轉本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為因應「台61線94K+455玄寶大橋局部補強及改建工程」施工期間交通疏導，113年12月8日起至114年3月9日止每週日(不包含114年春節及228連續假期)台61線竹南路段部分時段封閉1處平交路口公告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113年12月3日中分局交字第1135018199A號函辦理(檢附原函及公告影本1份)。

正本：局屬各區監理所

副本：本局運輸組、監理組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函

108234
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
地址：403003臺中市西區大全街127號
承辦人：林欣萍
聯絡電話：04-23715030 分機412
傳真：04-23714170
電子信箱：lucylhp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日
發文字號：中分局交字第1135018199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公告1份)

主旨：檢送因應「台61線94K+455玄寶大橋局部補強及改建工程」施工期間交通疏導，113年12月8日起至114年3月9日止每週日(不包含114年春節及228連續假期)台61線竹南路段部分時段封閉1處平交路口公告1份，敬請予以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、苗栗縣竹南鎮公所、苗栗縣警察局、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、本分局苗栗工務段
副本：交通部公路局(含附件)

分局長 謝俊雄

公路局總收文章					
113.12.04					
秘書長	副秘書長	主任	副主任	科長	科員
法務	政務	工程	養護	公文	其他
股	股	股	股	股	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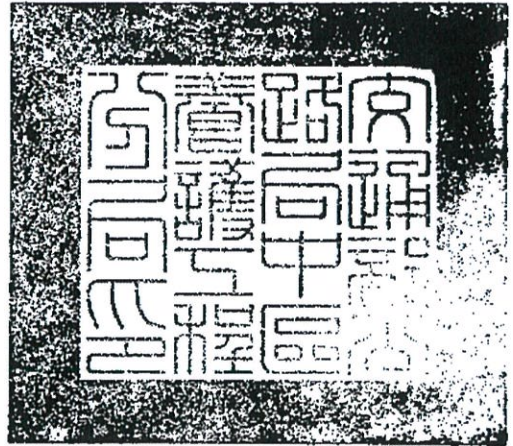
交通部公路局



1130111899

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日
發文字號：中分局交字第1135018199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「台61線94K+455玄寶大橋局部補強及改建工程」施工期間交通疏導，113年12月8日至114年3月9日每週日(不包含114年春節及228連續假期)下午15時至晚上21時封閉台61線竹南路段1處平交路口。

依據：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5條辦理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管制目的：維護「台61線94K+455玄寶大橋局部補強及改建工程」施工期間台61線竹南路段交通安全與順暢。
- 二、管制期間：自113年12月8日起至114年3月9日止每週日(不包含114年春節及228連續假期)，共計12日，下午15時至晚上21時。
- 三、管制路口及措施：台61線94K+200竹南垃圾場之平交路口進行橫向路口封閉。

分局長 謝俊雄